

平果市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研究工作编制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360-GXYH

采 购 人：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9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21
附件一：	35
附件二：	36
附件三：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平果市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研究工作编制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360-GXYH）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果市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研究工作编制服务（采购计划编号：PGZC2021-J3-03028-001），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360-GXYH

项目名称：平果市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研究工作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采购需求：综合考虑平果市的温室气体排放特点和“十四五”期间的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碳中和中长期目标，同时考虑平果市的产业结构特点、资源禀赋，制定平果市的“十四五”期间总体碳中和实施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2）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4）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携带以下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竞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4）响应确认函。

售价：免费获取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竞标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受竞标保证金。

7.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yuhong.com.cn/>)。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格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 平果市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研究工作编制服务</p> <p>项目编号: BSZC2021-J3-230360-GXYH</p> <p>项目地点: 平果市</p> <p>采购内容: 对平果市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研究工作编制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1.2	采购人名称: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3.1	<p>竞标人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2) 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p>

4	4.1	现场勘查：无
5	5.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6	6.1	竞标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受竞标保证金。
7	7.4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8	8.1	竞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	9.2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标人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竞标文件按要求密封递交至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 15 楼 1507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0	10.1	谈判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在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 15 楼 1507 号）组织谈判。
11	11.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2	12.1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3	13.1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签订的代理合同支付，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给代理公司。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收取。
14	14.1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2）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4）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查

6.1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标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标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标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取竞标文件三天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标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竞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竞标文件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1) 编制方案；
- (2) 服务承诺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三) 提供竞标单位 2021 年（6 月-8 月）的纳税申报表或纳税证明凭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四) 竞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五) 提供本单位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竞标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时间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七) 竞标单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八)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注：1、以上（1）～（7）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10.2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报价

11.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 竞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1.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受竞标保证金。

14 竞标文件编制

14.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标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编制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7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供应商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本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 应将竞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5.3 未按本章第15.1条或15.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竞标处理。

16. 竞标文件的递交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6.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不给予受理。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4.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与谈判的竞标人携带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9. 谈判小组

19.2.1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2 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谈判代表，谈判中竞标人代表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0. 谈判程序

20.1 整个谈判过程将在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0.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所有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即符合性鉴定，包括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符合性评审，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明显差异和保留。

20.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0.4 符合性鉴定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确定有无必要对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人进行谈判。

20.5 如不需谈判，则进入评审阶段。

20.6 如需谈判，则应记录谈判内容，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0.7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章第 20.1 条至 20.8 条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0.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10 谈判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人接触。

六、评审

21. 谈判小组会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会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

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七、无效竞标

25. 竞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竞标无效：

- (1) 竞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2 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七、合同授予

28.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编制、完工和服务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编制周期、

服务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9.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须携带成交通知书原件，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竞标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31. 成交代理服务费率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 重新采购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质疑

33.1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34.1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投诉

34.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平果市财政局投诉。

35.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5.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6. 解释权

36.1 本竞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行政信息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黄露莹 0776-5884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 15 楼 1507 号

联系方式：0776-2839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玉仙

电话：13977685902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合价 (元)
1	平果市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研究工作编制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9次会议中强调，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21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中进一步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战略目标，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满足群众对“推门就是美好生活”的新向往，实现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拟采购一名国内专业机构，制定平果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方案。</p> <p>二、项目内容</p> <p>项目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梳理并总结平果市碳排放历史趋势与现状，研判双碳发展目标下平果市面临的机遇与挑战。</p> <p>2.在对平果市目前所处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与碳排放现状研判的基础上，梳理归纳平果市在双碳目标下的发展方向，并提出该目标下的重要技术选项。</p> <p>3.结合平果市双碳目标下的发展方向与重要技术选项，建立其在双碳目标下发展过程中的碳减排定量分析方法，并评估相关技术的减碳贡献。</p>	500000.00

			<p>4.根据平果市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提出其实施路径、重要指标、相关政策建议与保障措施，编制《平果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其路径研究》。</p>	
商务条款	<p>一、服务成果：《平果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其路径研究》纸质文本 10 份，电子文档 1 份。</p> <p>二、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p> <p>四、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p> <p>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不计利息）。</p> <p>六、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3.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承诺若取得成交资格后，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p>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对参与本次竞标人的资格审查进行评审，竞标人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为：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三）提供竞标单位 2021 年（6 月-8 月）的纳税申报表或纳税证明凭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四）竞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五）提供本单位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竞标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时间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七）竞标单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八）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注：1、以上（1）～（7）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采购控制价

4.1 本项目采购上限总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三），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评审结果

5.1 竞标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5.2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附注

6.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 可取消竞标人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竞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人有串通招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竞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6.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竞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使用

交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

第五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综合考虑平果市的温室气体排放特点和“十四五”期间的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碳中和中长期目标，同时考虑平果市的产业结构特点、资源禀赋，制定平果市的“十四五”期间总体碳中和实施方案。

(1) 平果市“十四五”碳排放预测

根据平果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工业、交通、建筑及城乡建设、林业、农业、低碳消费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和排放特点，采用模型对平果市“十四五”期间的排放情况进行模拟，研判平果市“十四五”期间的碳排放情况，识别平果市排放重点版块和重点行业，分析减排空间。

(2) 制定平果市碳中和总体规划

结合平果市“十四五”期间的碳排放构成，从政策层面、制度层面、实施层面结合平果市的产业结构特点和发展方向，提供“碳中和”实施方案。

(3) 制定示范行业碳中和实施指南

选取平果市的示范行业，如铝矿等行业出台行业碳中和实施指南，引导示范行业推进碳中和工作。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项目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5.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

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仲裁

本规划编制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平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争性谈判文件；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研究工作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360-GXYH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一) 竞标函；
- (二) 竞标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方案；
- (二) 服务承诺书；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三) 提供竞标单位 2021 年（7 月-8 月）的纳税申报表或纳税证明凭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四) 竞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五) 提供本单位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竞标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时间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七) 竞标单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八)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三份。

- 一、竞标报价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服务承诺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报价如下：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在竞标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竞标须知总则第 12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竞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目采购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标价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总报价：_____ 大写（小写）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方案；

(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工作方案等，格式自拟)

(二) 服务承诺书；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竞标人自拟)

(三)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竞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编制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年度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拟投入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2						
3						
4						
5						
••						

附：职称证、社保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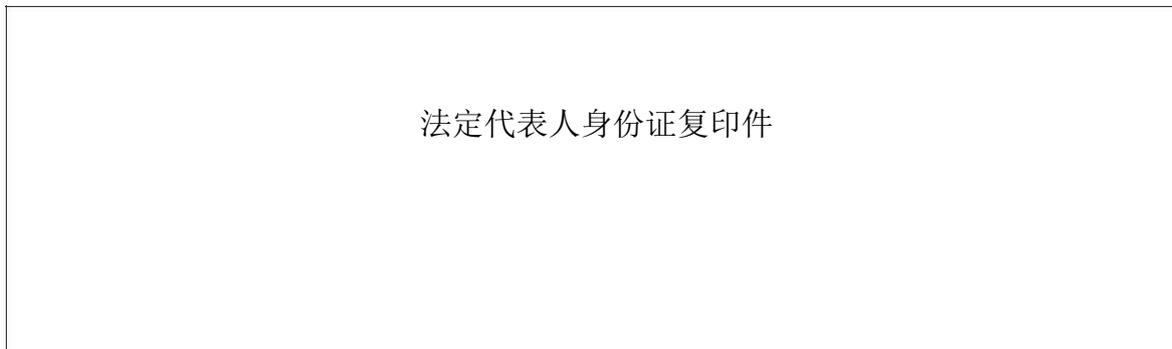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提供竞标单位 2021 年（6 月-8 月）的纳税申报表或纳税证明凭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四）竞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五）提供本单位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缴纳时间为：提供竞标单位 2021 年（4 月-6 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七）竞标单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八）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2. 竞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成交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竞标人需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提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签章页）

采购人：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